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贝壳美牙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孙涛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 影视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秒
审查结论	<p>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p> <p>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6900154,流水号: C2026031009350209</p>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6年03月11日起,至2027年03月10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26]第03-11-130号			

-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6年3月4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贝壳美牙口腔门诊部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MA56NTAA144190019D15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孙涛
		身份证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自2026年2月5日起,至2027年2月4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21号13栋302室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床位数	0张	接诊时间	9:30-19:00
联系电话	0769-22222152	邮 编	523000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15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经办人	韦淳文	联系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涛



医疗机构(盖章)
2026年 3月 4日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年3月4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贝壳美牙口腔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21号13栋302室		
	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56NTAA144190019D15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孙涛	联系电话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p>东莞南城贝壳美牙口腔门诊部 -开诊项目- 口腔科 开诊时间 9:30-19:00</p> <p>《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p> <p>联系电话 0769-2222-2152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21号13栋302室</p> <p>(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p> <p>委托专用章 (11)</p>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广告成品样件附件:



联系电话

0769-2222-2152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21号13栋302室

(11)

401040571649

美牙口腔

2220109



影视广告画面：

门诊名称	东莞南城贝壳美牙口腔门诊部	日期	2026年3月4日
片名	东莞南城贝壳美牙口腔门诊部介绍	长度	15秒
镜号	画面描述	广播语音文字	长度
01		东莞南城贝壳美牙 口腔门诊部 委托专用章 (11) 4401040571649	15秒

贝壳美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南城贝壳美牙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陈琦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21号13栋302室

主要负责人 梁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X线诊断专业*****

登记号 MA56NTAA144190019D1522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4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制定。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法定证明。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持有者妥善保管，不得出卖、转让、出借和私自涂改。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须悬挂在医疗机构内明显处。
5. 变更登记时，由原登记机关收回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 年度校验时，持证人须在原登记机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 有效期满后，持证人须在原登记机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本部门，向相应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校验新证。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李磊 2月7日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本)
美牙科门诊部
2022年09月25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94373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市虎门美牙科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至太路南城段121号13楼302室
邮政编码 52300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科门诊部
诊疗科目 口腔科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 0 (张)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熙彪
主要负责人 王熙彪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9 月 25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24 日
登记号 W602ATK4441000190152
设置单位 东莞市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5 日



诊疗科目

校验记录
<p>2021—2022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校验结果 (勾选):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p> <p>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校验机关 经办人 李磊 (盖章)</p>

校验记录
<p>2022—2023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校验结果 (勾选):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p> <p>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校验机关 经办人 李磊 (盖章)</p>

